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4 号

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 02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海霞、孔祥芝、张洪金、赵新娜、吴爱华、姚在美、赵璇、武霞委员：

首先感谢对农业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集中力量推出我县“拳头农产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把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强化政策措施，狠抓推进落实，优质农产品基地规模迅速膨胀，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营销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监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沂水生姜、沂水苹果、沂水大樱桃等区域品牌逐步得到认可。全县累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 1 个，中国驰名商标 4 个，山东名牌产品 14 个，山东省著名商标 16 个；“三品一标”认证 108 个，认证面

积达到 56.7 万亩；有 4 个农产品品牌入围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榜，其中沂水苹果、沂蒙绿茶的品牌价值分别达到 6.17 亿元和 6.68 亿元。

但是我县农产品品牌多而杂，知名度不高、品牌影响小的问题突出。为集中力量推出我县拳头农产品品牌，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大做强沂水农产品品牌。

一、培育品牌建设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充分发挥在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主动适应市场化、信息化和消费升级的要求，率先实行标准化的生产和完整的质量安全认证，建立全面的质量可追溯体系；牢固树立法纪和诚信意识，对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推行农产品条形码制度，加快建立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质量安全。

三、大力提高品牌科技含量。鼓励和支持农产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新品种示范和配套标准化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着力突破标准种植、适宜采收、风味保鲜、规模养殖、产地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开展主要农产品高

值化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形成一批推动农业产业拓展和农产品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全面提升农产品品牌科技含量。

四、打造沂水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以图案、卡通和广告语3个组成部分为主体,设计推出整体品牌形象;对整体品牌形象进行国内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取得产权保护;授权区域品牌和企业使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通过国内外专业展会、新闻媒体、网络,推介宣传整体品牌;要从平面到立体、从历史到现实、从具体到抽象、从内在品质到外部环境,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展示和传播沂水自然生态环境、特殊的产品种植文化和独特的品质,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品牌的有效运作推动品牌农业的发展。

五、加大品牌农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大中城市建立专卖店,专柜专销、直供直销,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创新品牌农产品营销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直销配送、农超对接等新型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以互联网、电台、电视台、报刊为平台,以车站、港口、机场为节点,构筑沂水品牌农产品国内外宣传网络,大力宣传品牌农产品,扩大品牌农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

2016年6月7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